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环长荡湖地区空间协同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环长荡湖地区空间协同规划（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 常州市 ，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环长荡湖地区空间协同规划

2.2　性质及目的：环长荡湖地区涉及溧阳市和金坛区两地，在建设发展中存在协同力度不够、资源保障能力不强、保护修复步调不齐、保护水平提升较慢、交通互联不畅等问题，难以支撑地区高质量发展。针对环湖地区开发各自为政，产业创新和城市功能层次偏低等现实问题，为引领地区高质量发展、探索“两山”理念转换通道、拓展新质生产力承载空间、推进常金同城化和常溧一体化发展。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空间协同规划范围包含长荡湖在内的周边西城、尧塘两个街道及指前、儒林、别桥、上黄四个镇，总面积约 574 平方千米。重点研究沪

武高速以南、环长荡湖周边区域。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环湖空间协同规划

发展现状分析。精准总结地区现状发展特征与竞争优势，深入分析地区发展面临的问题，归纳提炼出影响发展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方向与主要任务。

规划评估分析。深入解读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城市专项规划、重点片区规划策划等资料，综合评价相关研究对本规划的借鉴意义和影响，确保本规划与上位规划有效衔接与正向反馈。

发展目标愿景。制定涵盖社会、经济、生态等各方面的具体发展目标，明确总体发展愿景和核心职能，发展目标应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引领性。

空间蓝图优化。提出科学合理、富有创新性的空间发展策略，优化地区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对城乡用地适当优化，以适应区域发展的新要求和新趋势。

系统规划整合。有效整合产业体系、交通体系、生态系统、公共服务体系、城乡风貌等多个系统并明确其规划要求，制定重点片区的规划指引。

谋划行动计划。制定分阶段、可实施的近期和远期建设时序计划。精准确定城市的战略重点地区，立足实施制定对地区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行动计划。

探索实施路径。有针对性地提出创新的机制和政策路径建议，为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2）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范围根据环湖空间协同规划研究成果确定 2 平方公里左右的重点地段。

现状分析。全面开展现状要素情况摸查工作，深入踏勘与调研自然生态系统、道理交通、城乡建设等发展条件。

梳理解读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内容。深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精准衔接防洪排涝、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相关规划内容。

目标愿景。依据上位规划的相关定位，结合区域优势和特色，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发展目标及规划愿景。

功能及用地布局研究。着力建构区域完善的功能体系，提出科学合理、富有创新性的功能配置方案。

整体空间设计。将区域特色自然资源与人文科技元素深度融合，通过公共空间的形态、尺度、材质等要素，营造具有互动性、娱乐性和艺术感的高品质环境。

优化交通体系。有效衔接区域交通，对交通流线进行精细化、优化设计。合理规划对外交通，完善内部道路网络，科学规划停车设施，完善慢行系统，打造高效、便捷、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

实施指引。明确规划用地内生态保护区和农业用地的范围划定和保护策略，面向实施制定详细的城市设计导则，制定分期计划，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建议。

2.3.3 技术要求：

本规划主要图件参照分区规划深度，研究应注重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各类国土空间资源的协同保护和发展，并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的衔接。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应达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所规定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及乡村地区城市设计深度。

2.3.4 项目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和图集。文本应包括完整的设计内容，阐述设计理念、方案构思、总平面布局说明、各专项设计概述、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布局说明、实施策略等内容。规划图集要求如下：

（1）环湖空间协同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内容：

现状分析图；空间结构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功能布局规划图；绿色生态网络图；开敞空间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公共交通系统组织图；绿道系统规划图；建筑高度示意图；开发强度示意图；景观风貌示意图；重要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图；产业规划布局图；旅游规划引导图；开发时序引导图；总平面图；整体意象鸟瞰图。

（2）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内容：

总平面设计图；关键视点效果图；功能结构规划图；重要界面设计图；慢行交通组织图；建筑高度分析图；标志性建筑（群）布置引导图。

2.3.5 其他：/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5.10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5 年 10 月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3	2025 年 12 月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3	2026 年 02 月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6 年 03 月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99.8 万元）（其中乙方 139.86 万元，丙方 59.94 万元，乙、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3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经费，计（大写）捌拾万元（小写：8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 56 万元，丙方 24 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经费，计（大写）捌拾万元（小写：80 万元）（其中乙方 56 万元，丙方 24 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

付合同经费余款，计（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小写：39.8万元）（其中乙方27.86万元，丙方11.94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

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

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二 年。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

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37942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758191761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